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依據原住民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原資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形。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得包括學習族語)課程及文化活動(得包括學生社團活動)等事項，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
- (三) 配合教育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 (四) 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三、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綜理原資中心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就適當人員兼任，協助主任處理原資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協助規劃辦理原資中心各項業務。

四、原資中心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由原資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諮詢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組成如下：

(一) 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原資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及教務長。

(二) 選任委員：

- 1. 產官學人士四至六名。
- 2. 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一名。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外聘委員之出席，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